

偃师区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正式）

项目名称	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 医疗专项建设项目
采购人	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医疗专项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区医院医技楼消防工程、消毒供应室、血液透析室、检验中心、血库、病理科、产房、NICU、综合ICU、手术中心等内容。
资金来源 (资金文件号)	企业自筹+单位自筹
上会情况（文件号）	2024年12月16日第25次区重点项目推进会； 2024年12月18日区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 2024年12月28日一届区委常委会第114次（扩大）会议。 ✓ 2025年7月3日第8次评审招标会
预算金额、评审金额	预算金额：69966503.94元 评审金额：50300568.61元
招标控制价	控制价总金额： 小写：50300568.61元 大写：伍仟零叁拾万零伍佰陆拾捌元陆角壹分 一标段：6775381.68元；二标段：3593690.84元；三标段：5829718.94元； 四标段：6556594.08元；五标段：11204773.2元；六标段：16340409.87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资质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对投标人资格条件 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一标段具有[专业·消防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二标段至六标段具有[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适用于非园林绿化工程） 2、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业绩。 3、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一标段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二标段至六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岗项目；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人数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均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适用于非园林绿化工程） 4、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4.1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4.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4投标所需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4.5其他要求：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6（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2（具体数量）个标段。 7、其他要求：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标段划分及理由	一标段：医技楼消防工程；二标段：医技楼一层消毒供应室；三标段：医技楼一层血液透析室；四标段：医技楼二层检验中心、血库、病理；五标段：医技楼三层产房、NICU、综合ICU；六标段：医技楼四层手术中心。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	1、分值组成与设置，总分101.5分 其中：（1）技术标：20.0分（2）商务标：51.5分（3）综合标：30.0分 1、技术与管理标评分标准。（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分；（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1分；（5）工期保证措施1分；（6）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1.5分；（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1分；（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1分；（9）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4分；（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3.5分；（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1分；（12）风险管理措施1分。 2、商务标评分标准。（1）投标报价评审30分；（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10分；（3）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5分；（4）材料单价评审5分；（5）小微企业加分标准1.5分。 3、综合标评分标准。企业业绩2分；（2）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8分；（3）企业信用15分；（4）拟派项目经理信用5分。
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1）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付款办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当年年底前付中标价的30%；竣工交付使用的第二年年底，付中标价的20%；竣工交付使用的第三年年底，付中标价的30%；竣工交付使用的第四年年底，按照相关部门的核算价，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工程款。 （3）工期及质量保证：工期：120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采购人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办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法制办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区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常务副区长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主管领导：

手机：